蚌埠学院文件

院字〔2017〕157号

关于印发蚌埠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现将《蚌埠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蚌埠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暂行办法

为切实加强新生入学复查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入 学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本校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的新生,应向学校教务处请假,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病假须附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复查

- (一)学校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后勤集团(医务室)、纪委办及各二级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 (二)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人为组长,新生班级辅导员、学业导师为成员的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于开学前报教务处备案),具体负责落实新生入学资格的复查工作。

- (三)各二级学院须根据本办法制定新生复查方案和实施细则,严格程序,责任到人。具体复查内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执行。
- (四)各二级学院须组织新生班级辅导员认真查验考生报到 所须提交的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迁移证、高考加分资格证 明等材料,与考生所在省级招办传送的电子档案和寄送的录取考 生名册、纸质档案进行核对,信息核对无误的考生方可办理入学 注册手续。对于材料不全或者考生号、姓名、照片等重要信息有 疑点的考生,要迅速核查清楚。
- (五)各二级学院对新生复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教务处 沟通。新生复查工作结束后,须填写《蚌埠学院新生入学复查表》 (见附件)连同制定的新生复查方案和实施细则报送至教务处。
- (六)对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方式骗取高考加分资格、 录取资格或冒名顶替入学的新生,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 规定情形的新生,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一律不予学籍电子注 册;同时学校将及时通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并记入该生高考诚 信档案;涉嫌违法的,将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并积极配合依法处理。

三、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在体检复查中发现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由本人书面申请,

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2. 被学校录取当年应征入伍的,具体按教育部和总参谋部印发的《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教学〔2013〕8号)》文件执行。

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提出书面入学申请和相关材料,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对于符合第一条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需持县级以上医院治疗康复证明且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年度蚌埠学院新生入学复查表

学院 (盖章):

学院		专业			
应到学生数	实到学生数		缺额学生数		
复查结果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年	月	<u>E</u>

学院院长签字:

经办人签字: